

#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取得许可

## 一、办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主席令第 8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主席令第 8 号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# 二、行政许可流程

申请受理——审查——报批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所需申报材料：市政府审批的各一份，省政府审批的各两份，国务院审批的各五份。

- 1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；
- 2、建设单位有关资质证明；
- 3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；
- 4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；
- 5、初步设计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；
- 6、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；
- 7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
- 8、1：2000——1：500 土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；
- 9、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；
- 10、1：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（地理位置图、补充耕地位置图）；
- 11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（局部）；
- 12、地价评估报告书；
- 13、其他有关材料。

## 四、法定时限

30 个工作日

五、承诺时限

14 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土地出让金为市场价或集体定价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）

七、咨询电话： 5591071

八、办理完该事项的后继程序

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到地籍部门办理登记，领取土地使用证。